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5年度簡字第39號

上訴人 周乙貞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洗錢防制法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5年7月29日115年度簡字第39號判決不服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，按同法第98條第2項金額，加徵裁判費二分之一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3,0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

法 官 游璧庄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

書記官 蔡忠衛